

二
册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GF—2012—020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宁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理人(全称): 河北方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宁晋县和平大街北侧(凤凰路-汪洋沟)排水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 和平大街北侧(凤凰路-汪洋沟)段;
3. 工程规模: 本工程长约 2345 米,在道路北侧建设污水管道、雨水管道及附属设施等;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3395.39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赵莉英, 身份证号码: 130503197002140320, 注册号: 13000731。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叁拾叁万玖仟零贰拾玖元陆角玖分（¥339029.69元）。

包括：

1. 监理酬金：339029.69元。
2. 相关服务酬金： / 。

其中：

-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 。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 。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 。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2020年8月19日始，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月 日始，至 / 年 月 日止。
-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月 日始，至 / 年 月 日止。
-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月 日始，至 / 年 月 日止。
-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 年 月 日始，至 / 年 月 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0年8月17日。
2. 订立地点：宁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



委托人:  (盖章) _____

住所: 宁晋县兴宁街13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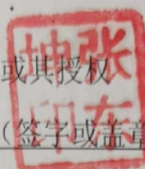
邮政编码: 055550

监理人:  (盖章) _____

住所: 石家庄市桥西区槐安西路88号

邮政编码: 050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杨世豪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建行河北省分行直属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13001618801050501654

电话: _____

电话: 0311-87029196

传真: _____

传真: 0311-86965466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hbzfzjl@163.com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 还可用无。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执行通用条件 1.2.2 条。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及保修期阶段的监理工作。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组织协调、信息及资料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等及竣工验收阶段、保修期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工作。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国家及河北省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等

(2) 现行的工程建设主要规范和技术标准

(3) 设计文件、合同及其他。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国家及河北省有关建设监理文件与规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无。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工程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和安全管理及相关指令、文件签发。

在涉及工程延期/天内和(或)金额/万元内的变更, 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但需提前书面报告委托人同意。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监理规划开工前提供一份, 监理月报每月底提供一份。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所有。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15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15 天内现场交接。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杨世豪。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3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times$ 正常工作酬金 $\div$ 工程概算投资额 (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times$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times$ 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人民币, 比例为: 100%, 汇率为: /。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 (元)
第一次付款	竣工验收后	80%	271223.752
第二次付款	竣工验收后 6 个月内	20%	67805.938
合计	-----	100%	339029.69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合同签订之日且双方盖章签字后。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 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 = 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 (天) $\times$ 正常工作酬金 $\div$ 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服务期限 (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监理期限内委托人要求保密的事项。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监理期限内委托人要求保密的事项。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监理期限内委托人要求保密的事项。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无。

9. 补充条款无。

